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9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世纪鸿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13.50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3.50亿元，贷款期限3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4-3号公告。

二、关于黄山京顺公司向农行申请的2.08亿元贷款变更担保主体的议案

因实际工作需要，同意京顺公司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黄山昱城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08亿元，期限不超过17年，并由首联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再对京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4-4 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